

社会稳定研究

略论佛教的和谐社会思想

尹细梅 张小建

(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内容提要]佛教的“和谐”思想,首先表现在其基本教义的“缘起论”中。每一事物、每一个人的存在都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万事万物都是一种和合共生的关系,这就是此有故彼有,此无故彼无的缘起境界。佛教认为只有内在心灵的和谐,才有外在社会的和谐。社会的种种冲突、暴力乃至战争,都是根源于“我执”、“法执”,只有做到“无执”,认识到“自我”亦是待缘而起,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相待而生,才能根除自私自利主义、内心的紧张痛苦和人际间的利益冲突。为了破除“我执”的观念,佛教在道德实践中提倡慈悲的菩萨人格精神,这与和谐社会所要求的道德理想人格是相一致的。佛教提倡的“六和敬”的僧团伦理原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是相通的。

[关键词]缘起 无执 六和敬 慈悲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B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75(2007)02-0024-03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协调配合,而佛教思想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资源之一。佛教对中国文化以及中国人的文化心理结构有着深厚的影响,并构成了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经过当代的重新发扬,可以净化人的心灵、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和净化人间社会,为建构和谐社会发挥出积极的作用。佛教的缘起思想、无执思想、六和敬思想以及报恩思想,与和谐社会思想在精神上具有相当的一致性。

一、缘起与和谐

佛教的“和谐”思想,首先表现在其基本教义的“缘起论”中。缘起是佛教的核心思想。《杂阿含经》云“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这是缘起的本来涵义。“诸法从缘生,诸法从缘灭”,这揭示了宇宙一切事物都是因缘和合而生,因缘散失而灭,也就是指一切事物的产生、发展都是有原因和条件的,一因不能生果,世间万物都处在多种因果相续相连的关系之中,都息息相关。佛教认为人与世间万物都有着重重无尽的缘起关系,宇宙万物与人类都是相互依存、同体共生、不可分割的整体,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联系,互为因果,如果人类毁灭了大自然,人类自然就失去了家园。个体和整体都一样,人要是事事考虑自己,只管自身的快乐,而不管别人的死活,假公济私,损人利己,没有公德心,没有爱心,更没有团体精神,即使一个人再富有,而周围的人却很贫穷,这样造成贫富差距,内外违和,势必违背了缘起思想。同样,各民族之间、各宗教之间也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要和而不同,以感恩的心去回报社会,回报众生。没有大家就不会有小家,没有集体就没有个体,没有自然就不会有人类。佛说:“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讲述了没有众生就没有佛的理念,佛教有一比喻:“佛是沙漠中一棵树,众生是沙漠中一滴水,没有了一滴水,就不可能有这一棵树”。也就是说,每一事物、每一个人的存在都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万事万物都是一种和合共生的关系。这就是

[收稿日期] 2007-02-18

[作者简介] 尹细梅(1982-)女,江西永新人,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张小建(1984-)男,江西赣州人,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此有故彼有 此无故彼无的缘起境界。这种和合共生、自他不二的主张对于今天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合作关系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佛教认为世间的所有一切,都产生于因与缘的结合。此物同时也是另一物生成的因或缘,万事万物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关系。由于自我的生命和存在不能孤立而起,而是仰仗他缘而存在,所以佛教提倡报恩的思想。佛陀有言:“上报四重恩、下济三途苦”。佛教对于恩的看法,不同于一般“由上对下的施恩”,佛教更强调人世间相互之间的感恩与报恩。按照佛教《出本生心地观经》的说法,传统佛教提倡报四种恩,即父母恩、众生恩、国土恩和三宝恩。因为一个人的存在,都离不开父母、他人和社会、国家,绝对孤立的自我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一个人来到世间,首先是父母的养育和培养。因此,要“报父母恩”。有了这种意念,就会有和睦的家庭、孝顺的儿女。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我们的衣食住行,无不来自众生之因,我们每天的工作、劳动,都是对众生的报答。有了“报众生恩”的思想,才会有人与人的平等观念,才会互相照顾,共建文明的社会。“报国土恩”,就是要爱国,报答生养我们的国家。对佛教来说,佛、法、僧三宝使人们取得智慧、证得菩提、获得解脱,因此,三宝之恩不可不报。从以上可以看出,佛教教导的报四重恩,与建设和谐社会也是一致的。

佛教缘起论指出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都是彼此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关系,这就提醒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爱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良好的运作状态,建立和维持一个能够健全运作的和谐社会。

二、无执与和谐

佛教认为人的本心本性,天然具足,圆满无缺。但由于“无明”,从而产生了各种欲望,人生也就失去了原本的幸福与宁静。这种无明主要表现为“我执”与“法执”两个方面。

在佛教看来,人类的争执、争夺,其根本原因是没有认识到诸法“无我”的本性。佛教主张一切因缘而起,自性本空,无恒常不变的实体。但是凡夫俗子不了,产生“我执”(人我见)和“法执”(法我见),根本没有认识到“我”是由“五蕴”(色、受、想、行、识)和合而成,假名为人,本来是空,结果于无我中执我为实,产生“我执”。由于没有认识到一切法都是因缘和合而成,“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不断变迁,没有恒常不变的自性或实体,而凡夫却执以为实有,结果产生“法执”或“法我见”。《大乘起信论》云:“对治邪执者。一切邪执,皆依我见,若离于我,则无邪执。是我见有二种。云何为二?一者人我见,二者法我见。”《金刚经》云:“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我”是产生纷争的根源,人类往往因为执着于“我”的看法、“我”的财富、“我”的利益、“我”的名望,因“我”而自私,因“我”而执着,因“我”而爱染,因“我”而纷争,“我”之一念之心,令人永不安宁。《法华经·譬喻品》说:“我见太重之人,喻如饿鬼。”因此,真正的和平与和谐,必须无我执,无我执才能无私,无私才能大公,大公才能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国总统罗斯福问太虚大师:“如何才能和平?”大师回道:“慈悲无我。”所以想要求得和平,正本清源之道,首先要消除心中的我执。^[1]

由于“我执”,没有认识到“自我”亦是待缘而起,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相待而生,结果产生以自我为中心的自私自利主义,放纵自己的欲望,以争斗心对待他人,以贪婪心对待社会,侵夺他人的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的公共利益。治贪婪心和争斗心的最好办法,就是代之以诸法无我的观念。由于根本没有认识到“自我”实际上是“假我”,不能孤立而真实存在,结果在心灵上产生“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的严重疏离,导致内心的焦虑、紧张,甚至心灵痛苦。

为了破除“我执”的观念,佛教在道德实践中提倡慈悲的伦理精神。“慈”是给人以快乐,“悲”是拔除人的痛苦。慈悲是佛教的根本精神和伦理原则。唐代释道世在《法苑珠林》卷六十四中说“菩萨兴行救济为先,诸佛出世大悲为本。”《大智度论》卷二十七云:“慈悲是佛道之根本。所以者何?菩萨见众生老病死苦、身苦、心苦、今世后世苦等诸苦所恼,生大慈悲,就如苦,然后发心求阿耨多罗三藐菩提。亦以大慈悲力故,于无量阿僧祇世生死中,心不厌没。以大慈悲力故,久应得涅槃而不取证。以是故,一切诸佛法中慈悲为大。若无大慈大悲,便早入涅槃。”佛教崇尚慈悲为怀、自贵其心,特别在人格的成

长与完善、身心的和谐与健康、道德与智慧的提升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经验和优势。正是佛教的这一特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可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对个人可提供安身立命之处,以求得内心的心理平衡,并进而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对社会则提供了一种解毒的良方,维护着社会安定和精神生态平衡。从佛法来看,以侵犯为特征的地狱、以索取为特征的饿鬼、以愚痴为特征的畜生三类人格,是人性的堕落。大乘佛教所要树立的理想人格,是菩萨型的人格,具有“不为自身求快乐,但愿众生皆离苦”的大慈大悲心,这一菩萨人格的基准,与和谐社会所要求的道德理想人格是相一致的。

三、六和敬与和谐

“和”是一切事物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世界皆由“因缘和合”而成。用现代语言来说,即万事万物相互依存,需要和谐相处。佛法的久住,须依靠广大真实的信仰者,尤其依赖清静和乐的僧团。要健全僧团组织和维持僧团健康发展,佛教对僧团提出了“六和敬”的伦理要求。

早在佛陀时代,僧团里就形成了“六和敬”纲领,即“身和同住、语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行、见和同解、利和同均”。其中“见和同解”、“戒和同行”与“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质要求,“身和同住”、“语和无诤”、“意和同悦”是和合的外在表现。只有思想的统一、经济待遇的均衡、佛教戒律的共同遵守,才能有和合清静的僧团出现。“僧团确立在见和、戒和、利和的原则,才会有平等、和谐、民主、自由的团结,才能吻合释尊的本意,承担起住持佛法的责任。”^[2]“六和敬”精神与和谐社会的理念是相通的。“见和同解”指拥有共同认可的律治,“利和同均”要求社会财富公平分配,“身和同住、语和无诤、意和同悦”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和谐与团结。

“六和敬”精神与和谐社会的理念是相通的。和谐社会一定是民主、法制的社会,“戒和同行”体现的就是民主管理僧团的律治精神,和谐社会是有着共同的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理想目标的社会,“见和同解”正是追求拥有一致的基本伦理价值观念;和谐社会是利益分配均衡的社会,“利和同均”实现的就是财富的公平处置。身和同住、语和无诤、意和同悦,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团结、和睦、和谐的关系。佛教的这些基本伦理道德,与和谐社会的热爱集体、遵纪守法、爱心奉献、造福人类社会等价值规范不谋而合,有利于促进和维护社会安定,建构起和谐安宁的社会秩序。在参与构建和谐社会中,佛教积极兴办社会慈善福利事业,扶贫济困,济世度人,尽可能的缩小贫富差距,使社会安定有序,从而净化了社会风气。

佛教的“和谐”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最终的价值目标,就是要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佛教的“和谐”思想与这种价值目标高度相契。正是因为这种契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佛教发挥作用,而佛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也一定能够发挥出其特殊作用,进而实现“新六和”的愿景:“一愿培植善心,发乎善行,则人心和善。二愿亲情稳固,爱心充满,则家庭和乐。三愿真诚沟通,平等互助,则人际和顺。四愿各得其所,相安无事,则社会和睦。五愿彼此欣赏,尊重包容,则文明和谐。六愿将心比心,化怨为友,则世界和平。”这个“新六和”的愿景,继承和弘扬着佛教“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边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的慈心悲愿。^[3]

在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下,佛教应该也能够为构建社会和谐做出独特的贡献。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可以把佛教的和谐思想智慧,运用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不同方面。

[责任编辑:冯明祥]

参考文献:

[1] 星云法师:佛教与和平[J].<http://jcedu.org/dispfile.php?id=5188>

[2] 释印顺:《M》佛法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3] 叶小文:佛教论坛是向热爱和平的世人开放的平台[J].<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6/2006-04-04/8/712018.shtml/>